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杜翊寧

電話：07-7134000#5109

電子信箱：garydu3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5388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區「漫才脫口秀笑笑拒菸檳」活動流程 (1174229_1153886700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建構校園口腔健康支持體系，本局將於115年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高雄市區「漫才脫口秀笑笑拒菸檳」宣導活動，敬請貴校踴躍報名並協助安排時間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達我國全面口腔健康覆蓋目標，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國教署分別於2030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中，將「口腔健康」列為健康促進之重點發展議題。
- 二、爰此，為提升青少年對菸品(含電子菸與依托咪酯)及檳榔危害之認知，打破傳統教條式宣導之刻板印象，本局特規劃結合時下青少年喜愛之「漫才」與「脫口秀」喜劇演出型態，將防檳危害知識與拒絕技巧融入幽默對白，期以寓教於樂方式，建構無菸檳清淨校園環境。
- 三、相關宣導活動規劃如下：

(一)宣導區域：本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



津區、鳳山區。

(二)宣導對象：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三)辦理方式：在地喜劇劇團或漫才演員藉由脫口秀方式入校進行學生菸檳危害認知宣導：

1、時間： 50 分鐘。

2、內容：檳榔與菸/電子煙健康危害、拒絕同儕誘惑技巧、新型毒品危害(依託咪酯)。

(四)經費說明：由本局全額支應，學校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四、申請方式與協助事項：

(一)申請方式：於115年9月11 日(五) 前至網頁進行登記(<https://forms.gle/zeY1qe7Fj2b1k7Gh9>)，登記截止後，將由本局人員與校方聯繫巡迴宣導細節。

(二)場地設備需求：請貴校協助提供可播放 PPT 之簡報設備(如投影機、螢幕及麥克風)與活動場地。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

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